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2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炫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3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炫坤犯竊盜罪，免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呂炫坤於民國113年7月1日上午9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位於新竹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之普天宮，見李秀珠所有、擺放在供桌之4條貔貅手鍊，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其中1條貔貅手鍊（價值新臺幣8,000元，業已發還李秀珠）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李秀珠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呂炫坤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見偵卷第8至10頁、第37頁）。

(二)被告之妹呂宜慧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見偵卷第37頁）。

(三)被害人李秀珠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11至12頁）。

(四)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見偵卷第14至18頁）。

(五)NTV-6779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23頁）。

01 (六)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現場蒐證照片共11張(見偵卷
02 第27至32頁)。

03 三、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四、本案應為免刑之宣告：

05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2項已規定，同法第299條第1項但書
06 規定，於以簡易判決處刑時準用之，是以法院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時，自得為免刑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7年法
08 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68號同此見解)。而「刑法第59條規
09 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10 酌量減輕其刑。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
11 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
12 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若有情輕法重之
13 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14 用。」(司法院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參照)、「刑法第59
15 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法院得自由
16 裁量之事項。雖然法院為裁量減輕時，並非漫無限制，須以
17 被告犯罪情狀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始足當
18 之，然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
19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此觀司法院會議釋字第263號解釋意
20 旨所示之精神即明。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
21 以引起一般同情，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
22 果，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
23 刑法機能。」(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382號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

25 (二)查本案被害人於警詢表示沒有想提告，只希望被告能歸還貔
26 貅手鍊等語(見偵卷第12頁)，而本案貔貅手鍊已發還被害
27 人(見偵卷第18頁)，是被害人所受之侵害已回復，復經本院
28 公務電話聯繫亦表示對於本案沒有意見、刑度請從輕量刑等
29 語(見本院竹簡字卷第19頁)，被告持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
30 (見偵卷第22頁)，故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足以引起一般
31 同情。是依被告前此犯罪之情狀，縱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刑

01 度，仍有情輕法重之情，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
02 刑。又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
03 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
04 免除其刑：二、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被告所犯為
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依上開規定，其犯罪情節輕微，
06 顯可憫恕，認為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得予
07 免除其刑。審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所竊財物已發還被害
08 人，被害人並無追究之意，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9 目前無業、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8頁）、平常有
10 在服用精神上的藥物，沒有工作無收入、經濟狀況靠家人支
11 應及政府補助（見偵卷第37頁反面），暨其領有中度身心障
12 礙證明如前述、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被害人所受
13 損害等一切情狀，本院斟酌一切情事，認本案被告犯此竊盜
14 罪之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
15 過重，為避免無意義之刑罰執行耗費國家經費與國民法感情
16 之違反，應依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免除其刑。

17 五、本件被告所竊得之貔貅手鍊1條，已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
18 認領保管單1份為憑（見偵卷第18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9 5項，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0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2項、第
21 454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59條、第61條第2款，
2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2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4 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美 盈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書 記 官 曾 柏 方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